**数字技术 数据 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指南**

ICS 35.020

CCS L 70

**团体标准**

T/CIITA XXX-2022

**Digital technology—Data—Guidelin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of data resource**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_Toc119396988)

[引 言 IV](#_Toc119396989)

[1 范围 1](#_Toc11939699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1939699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19396993)

[4 概述 2](#_Toc119397000)

[5 数据资源分类 2](#_Toc119397001)

[5.1 数据资源分类原则 2](#_Toc119397002)

[5.2 数据资源分类框架 3](#_Toc119397003)

[5.3 数据资源分类方法 3](#_Toc119397004)

[6 数据资源分级 4](#_Toc119397005)

[6.1 数据资源分级原则 4](#_Toc119397006)

[6.2 数据资源分级框架 5](#_Toc119397007)

[6.3 数据资源分级方法 5](#_Toc119397008)

[7 数据资源分级管控要求 6](#_Toc119397009)

[8 数据资源分类分级实施流程 6](#_Toc119397010)

[参考文献 8](#_Toc1193970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南京大物移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志鹏、国丽、胡成盛、杨二龙、王理达、欧高炎、朱立锋、郑曦、温彦龙、修心、范国浩、章纯梓、胡俊、谢冬水。

引 言

2021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出“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本文件《数字技术 数据 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指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有关规定，给出了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的原则、框架和方法，用于指导各行业、各领域、各地方、各部门和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相关工作，同时为数据元件的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依据。

本文件是数据金库建设的重要工作，通过对数据资源进行合理的分类，便于数据资源的确权管理和归集汇聚。通过对数据资源的准确分级，为数据建立脱敏规则提供依据，为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指导，保障数据的安全利用。

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和军事数据不适用于本文件。

数字技术 数据
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数据资源的分类分级的基本方法，包括分类分级的原则、框架以及分类分级具体方法和实施流程等。

本文件适用于数据资源的分类分级管理，为政府、组织和企业在开放和共享本部门数据资源时，构建科学合理的数据分类分级体系提供规范性指导。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35295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866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1479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GB/T 39204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

T/CIITA 406-2022数据元件的结构要求

1. 术语和定义

T/CIITA 406-20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数据资源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data resource

数据资源分类是指根据数据资源的属性或特征，将其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并建立起一定的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以便更好地管理和使用数据资源的过程。

* 1.

数据资源分级 grading of data resource

数据资源分级是指按照一定的分级原则和方法，对分类后的数据资源进行定级，从而为数据资源的使用和管理提供支撑。

* 1.

政府数据 government data

政府数据是数据主体为政府，政府依法有权对其进行处置、利用的数据。

* 1.

组织数据 organization data

组织在自身的业务生产、经营管理和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 1.

企业数据 enterprise data

企业数据包括企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数据，如生产销售、存储运输、运营管理以及财务纳税、负债投资等。

* 1.

个人数据 personal data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

1. 概述

数据可从多维度、多角度进行类别和级别的划分，不同的维度也会有不同的划分方法。为合理进行数据金库建设，有效归集并安全管理国家核心、重要数据，本文件主要从数据主体的角度出发，确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明确数据主体是本文件进行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基础。

按照数据产生、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管理等过程来看，数据的主体相对复杂，主体之间的也有紧密的联系。本文件按照数据主体的性质，大致将数据主体划分为四大类，即政府、组织、企业和个人。

——政府：是指具有统治和管理职能，行驶国家权力的机关，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如公安、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金融、统计等政府职能部门。

——组织：是指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如学校、医院、供电单位、公交公司等。

——企业：是指以盈利为目的，运用各种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向市场提供商品或服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

——个人：即作为民事主体存在的自然人个体。

1. 数据资源分类
	1. 数据资源分类原则

应在充分考虑数据资源有效归集和管理的要求，依据以下原则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

1. 科学性原则。按照数据资源的多维特征及其相互间客观存在的逻辑关联进行科学和系统化的分类。
2. 稳定性原则。数据资源的分类应以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各种数据分类方法为基础，并以数据资源最稳定的特征和属性为依据制定分类方案，以确保与国家数据分类体系的统一。
3. 实用性原则。数据资源分类要确保每个类目下要有数据资源，不设没有意义的类目，数据类目划分要符合用户对数据资源分类的普遍认识。
4. 扩展性原则。数据分类方案在总体上应具有概括性、包容性和动态性，能够实现各种类型数据资源的分类，以及满足将来可能出现的数据类型。
	1. 数据资源分类框架

从数据产生的过程和特点来看，数据的权属方和控制方往往是不一致的。数据的权属方是指依法应享有数据所有权的主体。数据控制方是指根据业务需要而对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管理的主体。

根据数据的依附对象来看，数据主体包括政府、组织、企业和个人。从数据的控制管理角度来看，数据控制主体包括政府、组织和企业。通常情况下，个人不采集、存储和管理任何数据。

本文件按照数据主体和数据控制主体两方面对数据资源进行二维分类。

图 1 数据资源二维分类框架

* 1. 数据资源分类方法

5.2.2 按数据主体分类

将数据资源按数据主体进行分类，以便于明确数据所有权，从而在数据使用过程中，保障数据归属方的利益。数据资源按照数据主体可分为政府数据、组织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四大类。

1. 政府数据

政府数据是数据主体为政府，政府依法有权对其进行处置、利用的数据。根据政府服务和管理相关职能的特点，政府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 因政府管理和服务活动而产生的数据，如土地规划、市政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旅游景点开发、住宅房产建设等；
	2. 因政府管理和服务需要而采集的环境数据，如气象信息、地理信息、税收财政等。
	3. 因政府管理和服务需要而汇总的统计数据，如人口统计、经济统计、社会状况统计等。
1. 组织数据

组织数据是公共企事业单位在业务生产、经营管理和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教育、医疗、公共交通等数据。其中，涉及到个人受教育、医疗健康、出行，以及个人（家庭）或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数据，不属于组织数据。

1. 企业数据

企业数据包括企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数据，如生产销售、存储运输、运营管理以及财务纳税、负债投资等。企业因业务经营而采集的个人信息、环境信息等，不属于企业数据。

1. 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是与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数据是依附主体为个人的数据。包括生物识别、身体健康等基本数据，以及个人进行生产生活相关活动产生的出行住宿、购物消费、收入纳税等数据。

5.2.3 按数据控制主体分类

将数据资源按照控制主体进行分类，以便于明确数据的来源，为数据管理提供依据。数据资源按照数据控制主体不同，可分为政府控制数据、组织控制数据和企业控制数据三大类。

1. 政府控制数据

政府控制数据是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而管理的数据。政府部门除管理数据主体为自身的数据外，还包括因自身职责职能需要而采集的个人、企业和组织数据。如个人户籍数据、房产数据、社保数据，企业纳税数据，组织的规划建设数据等。

1. 组织控制数据

组织控制数据是由公共企事业单位控制管理的数据。组织除管理自身运营产生的数据外，还管理个人和企业部分数据。如个人就学、就医，企业用水、用电相关数据。

1. 企业控制数据

企业控制数据是企业经营管理产生的数据和因业务需要而采集的涉及个人、组织和政府的数据。如个人的出行、消费数据，组织和政府的位置数据等。

1. 数据资源分级
	1. 数据资源分级原则

应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依据以下原则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级:

1. 科学性原则。按照数据的多维特征及其相互间客观存在的逻辑关联进行科学和系统化的分级，按照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需求和合规性确定数据的安全等级。
2. 实用性原则。要确保分级结果能够为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策略制定供有效决策信息，并避免对数据进行过于复杂的分级规划，保证数据分级使用和执行的可行性。
3. 自主性原则。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根据自身的数据管理需要，例如战略需要、业务需要、对风险的接受程度等，按照数据分级方法自主确定更多的数据层级，并为数据定级，但不应将高敏感度数据定为低敏感度级别。
4. 客观性原则。数据的分级规则是客观并可以被校验的，即通过数据自身的属性和分级规则判定其分级，已经分级的数据是可以复核和检查的。
	1. 数据资源分级框架

通过考虑数据资源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民安全的重要程度，以及数据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企业权益等来进行等级划分。具体包括如下级别。

1. Ⅳ级：核心数据，严重影响国家安全或社会稳定，数据仅针对特殊人员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2. Ⅲ级：涉及到个人敏感信息或企业权益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或社会稳定，数据仅限内部人员访问或使用。
3. Ⅱ级：涉及到个人非敏感信息或经处理后不直接影响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数据经处理后可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4. Ⅰ级：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公开数据。
	1. 数据资源分级方法

政府控制数据的分级由数据的不同数据主体进行划分。政府控制数据的分级方法如表1所示。

表 1 政府控制数据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权益方数据控制方 | 政府 | 组织 | 企业 | 个人 |
| 政府 | 核心（Ⅳ级） | 核心（Ⅳ级） | 核心（Ⅳ级） | - |
| 重要（Ⅲ级） | 重要（Ⅲ级） | 重要（Ⅲ级） | 敏感（Ⅲ级） |
| 一般（Ⅱ级） | 一般（Ⅱ级） | 一般（Ⅱ级） | 非敏感（Ⅱ级） |
| 公开（Ⅰ级） | 公开（Ⅰ级） | 公开（Ⅰ级） | - |

组织控制数据的分级由数据的不同数据主体进行划分。组织控制数据的分级方法如表2所示。

表 2 组织控制数据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权益方数据控制方 | 政府 | 组织 | 企业 | 个人 |
| 组织 | 核心（Ⅳ级） | 核心（Ⅳ级） | 核心（Ⅳ级） | - |
| 重要（Ⅲ级） | 重要（Ⅲ级） | 重要（Ⅲ级） | 敏感（Ⅲ级） |
| 一般（Ⅱ级） | 一般（Ⅱ级） | 一般（Ⅱ级） | 非敏感（Ⅱ级） |
| 公开（Ⅰ级） | 公开（Ⅰ级） | 公开（Ⅰ级） | - |

企业控制数据的分级由数据的不同数据主体进行划分。企业控制数据的分级方法如表3所示。

表 3 企业控制数据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权益方数据控制方 | 政府 | 组织 | 企业 | 个人 |
| 企业 | 核心（Ⅳ级） | 核心（Ⅳ级） | 核心（Ⅳ级） | - |
| 重要（Ⅲ级） | 重要（Ⅲ级） | 重要（Ⅲ级） | 敏感（Ⅲ级） |
| 一般（Ⅱ级） | 一般（Ⅱ级） | 一般（Ⅱ级） | 非敏感（Ⅱ级） |
| 公开（Ⅰ级） | 公开（Ⅰ级） | 公开（Ⅰ级） | - |

1. 数据资源分级管控要求

不同主体控制数据的分级结果将对所有主体数据的存储管控提出不同要求。不同主体控制数据的分级结果将确定该类型主体数据是否适合入库，以及在对该级别主体控制数据进行开放和共享前是否需要脱密和脱敏（包括逻辑数据运算等处理方式）处理等。

表 4 不同数据等级管控要求

|  |  |
| --- | --- |
| 数据级别 | 数据分级管控要求 |
| I级 | 公开数据可依照法律法规，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处理。 |
| Ⅱ级 | 政府、组织、企业的一般数据宜加密存储，开放和共享应当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数据汇聚、整合、分析的过程导致不宜公开的信息泄露的风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对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脱敏处理。个人信息存储期限应为实现个人信息主体授权使用的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个人信息主体另行授权同意的除外；超出上述个人信息存储期限后，应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采集后宜立即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采取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措施，将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与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分开存储并加强访问和使用的权限管理。 |
| Ⅲ级 | 政府、组织、企业的重要数据应加密存储，开放或共享此类级别数据应有严格的核准制度支撑，未获批准的组织和个人不得获取此级别数据；个人敏感信息在满足个人信息入库要求的前提下，应加密存储。其中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应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原则上不应存储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如样本、图像等），仅存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摘要信息。  |
| Ⅳ级 | 政府、组织、企业的核心数据应加密并单独保存防护，原则上不开放和共享。 |

1. 数据资源分类分级实施流程

数据资源分类分级实施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数据资源信息梳理：对数据资源的元数据信息进行梳理，包括数据资源名称、类型、区域范围、时间范围等。
2. 数据资源分类：根据数据资源分类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资源分类规则体系，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
3. 数据资源分级：按照数据资源分级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资源分级规则体系，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级。
4. 分类分级审核：对数据分类分级结果进行审核和完善，对不合理的分类分级结果进行调整。
5. 分类分级发布：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结果发布实施，相关单位据此开展数据资源使用、管理和监管工作。
6. 分类分级更新：根据数据资源所包含信息的变化情况，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调整数据资源类别级别，对数据资源进行动态管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271.1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
	2.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3.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4.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5.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6. 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